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9,973.57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期末净资产的5.30%。

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所制定2018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

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胡旻 _____ 周俊祥 _____ 黄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